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1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LOF）
场内简称	50LOF、上证 50LOF
基金主代码	502048
交易代码	5020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034,102.64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将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4% 以内，日跟踪

	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 0.35% 以内，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权益类品种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 5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 +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相似。长期而言，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和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6,351,848.15
2.本期利润	-2,199,975.8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0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8,566,330.75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87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 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 月	-2.60%	1.43%	-2.64%	1.44%	0.04%	-0.01%
过去六个 月	9.66%	1.21%	9.03%	1.21%	0.63%	0.00%
过去一年	40.01%	1.22%	30.04%	1.23%	9.97%	-0.01%
过去三年	47.24%	1.27%	28.57%	1.28%	18.67%	-0.01%
过去五年	94.77%	1.10%	61.01%	1.10%	33.76%	0.00%
自基金合 同生效起 至今	30.11%	1.37%	15.26%	1.41%	14.85%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26%。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余海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日兴资管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	2015-04-15	2021-01-01	16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汇丰银行 Consumer Credit Risk 信用风险分析师，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产品经理。

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	--	--	--	--

	经理(自 201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林伟斌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经理、指数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21-01-01	-	13 年 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与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量化基金组合部副总经理、量化策略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医疗保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生物科技股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易方达纳斯达克 100 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宋钊贤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1-01-16	-	7 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专员、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交易流程，以及强化事后监控分析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

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 3 次，均为指数量化投资组合因投资策略需要和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1 年一季度，在国内疫情防控常态化和全球经济开始复苏的背景下，我国宏观经济延续了 2020 年下半年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以来的良好势头。随着欧美主要国家推进疫苗广泛接种，以及经济刺激政策持续加码，疫情对社会经济的冲击得到缓解，需求复苏推动全球贸易逐渐走出低谷。1-2 月中国出口 4688.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6%。在旺盛的海外需求支撑下，我国工业生产保持较快增速，1-2 月我国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为增速为 35.1%。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1 月、2 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分别为 51.3% 和 50.6%，该指标已连续 12 个月位于荣枯线以上，显示我国制造业供给、需求继续维持扩张态势，但扩张速度相比 2020 年四季度有所放缓。宏观政策方面，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宏观政策要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不急转弯，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报告期内，A 股市场相对于上一季度波动率明显放大，上证指数下跌 0.9%，沪深 300 指数下跌 3.1%。行业板块方面，报告期内收益率结构分化明显，钢铁、公用事业、银行等行业涨幅居前；国防军工、非银金融、通信等行业跌幅居前。

报告期内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在操作中，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48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64%，年化跟踪误差 0.45%，各项指标均

在合同规定的目地控制范围之内。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05,145,119.82	93.52
	其中：股票	205,145,119.82	93.52
2	固定收益投资	160,998.59	0.07
	其中：债券	160,998.59	0.0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952,123.17	5.90
7	其他资产	1,095,151.39	0.50
8	合计	219,353,392.9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5,645,513.31	2.58
C	制造业	83,918,336.60	38.3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016,825.67	1.84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94,281.25	0.9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80,568.91	2.14
J	金融业	88,754,724.43	40.61
K	房地产业	2,815,761.25	1.2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264,160.00	3.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954,948.40	2.2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05,145,119.82	93.86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519	贵州茅台	13,851	27,826,659.00	12.73
2	601318	中国平安	298,567	23,497,222.90	10.75
3	600036	招商银行	341,075	17,428,932.50	7.97
4	601166	兴业银行	400,714	9,653,200.26	4.42
5	600276	恒瑞医药	102,897	9,475,784.73	4.34
6	601888	中国中免	27,000	8,264,160.00	3.78
7	600887	伊利股份	167,711	6,713,471.33	3.07
8	601012	隆基股份	72,830	6,409,040.00	2.93
9	600030	中信证券	234,809	5,609,587.01	2.57
10	600031	三一重工	163,500	5,583,525.00	2.5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60,998.59	0.0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60,998.59	0.0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79	杭银转债	1,270	126,998.89	0.06
2	123107	温氏转债	340	33,999.70	0.0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2020 年 8 月 21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营运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该中心黄金租赁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保监会福建监管局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投资用途不合规、授信管理不尽职、采用不正当手段吸收存款、理财资金间接投资本行信贷资产收益权、非洁净转让信贷资产、违规接受地方财政部门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6,361,807.97 元，并合计处以罚款 15,961,807.97 元。2020 年 9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0,875,088.15 元，并处 13,824,431.23 元罚款。1. 为无证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的规定；2. 为支付机构超范围（超业务、超地域）经营提供支付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3. 违规连通上、下游支付机构，提供转接清算服务，且未落实交易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4. 违反银行卡收单外包管理规定；5.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020 年 10 月 2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信用卡授信审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2020 年 7 月 28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如下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1、2019 年 7 月，该中心对某客户个人信息未尽安全保护义务；2、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该中心对某信用卡申请人资信水平调查严重不审慎。

2020 年 9 月 2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处以责令整改，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12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规定办理结汇、售汇的行为，作出“责令改正、罚款人民币 55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28.82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上述股票系标的指数成份股，上述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除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8,855.6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39,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526.02
5	应收申购款	194,769.6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95,151.3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3,609,306.4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5,574,254.2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0,674,117.0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106,524,659.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5,034,102.64
-------------	----------------

注：拆分变动份额包括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A 类份额、易方达上证 50 分级 B 类份额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的场内易方达上证 50 份额。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买卖本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准予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 《易方达上证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2 存放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